

证券代码：835883

证券简称：华能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9 幢 7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78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费大勇、姜骏骏、胡洋、费思敏因个人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非股东、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及公司 2020 年度重要事项决策等执行情况，2021 年的董事会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，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执行情况及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工作，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20 年年度

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述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定期公告的形式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0-002《华能安全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2020-003《华能安全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网址：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%；反对股数 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46,711,957.92 元，总负债为 108,172,684.42 元，净资产为 38,539,273.50 元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%；反对股数 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 2020 年实际发生数额以及各部门上报的预算为基础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7,900,566.16 元，净利润为 10,099,416.65 元，截止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未 9,846,158.62 元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及整体战略安排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%；反对股数 1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8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董勃律师、徐佳侃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